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88號

再 抗告 人　洪宗益

代　理　人　李亞璇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洪吳蓮監護宣告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等情形在內。且提起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之母洪吳蓮為應受監護宣告人。綜合洪吳蓮在養護機構及再抗告人攜回照顧之身體狀況、照護方式，洪吳蓮之女即關係人洪秋燕長期處理相關費用支付狀況，再抗告人與其手足即洪秋燕、洪秋梅、洪秋月、洪淑玲及洪堯芳(下稱洪秋梅4人)間

之溝通合作情形，及洪秋梅4人同意由洪秋燕擔任監護人等意見，並考量社會福利主管機關之專業人力及資源參與決定，配合其照顧安排，以謀求洪吳蓮之最佳照護等節，堪認選定洪秋燕及彰化縣政府為監護人，符合洪吳蓮之最佳利益等事實認定當否問題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蔡　惠　如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